

中共沅江市委办公室

沅办〔2021〕4号



中共沅江市委办公室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沅江市关于全面落实早稻生产的 十条措施》的通知

各镇、街道党委（工委），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沅江高新区工委、管委会，湿地保护与发展事务中心，市直各单位，垂管单位：

《沅江市关于全面落实早稻生产的十条措施》已经市委、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沅江市关于全面落实早稻生产的十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益阳市委市政府关于稳定发展粮食生产部署要求，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市委、市政府制定了关于全面落实早稻生产的十条措施。全市各级各部门要深刻认识抓好今年粮食生产的极端重要性，切实把保障粮食安全的政治责任扛在肩上、落到实处。特别是把早稻面积的落实作为当前最重要、最紧迫的政治任务来完成。

一、严格落实党政同责

稳早稻面积是实现全年粮食“双稳”目标的关键。各镇（街道、中心）党委政府是落实早稻生产面积的责任主体。各镇（街道、中心）党委（工委）书记、镇长（主任）为第一责任人。各镇（街道、中心）要迅速组建专班，压实责任。充分利用“村村响”广播、微信、短信等媒体平台，深入宣传发动，抢抓农时，坚决完成并迅速将43万亩早稻生产任务（见附件1）落实到村到组、到农户、到田块，并于3月15日前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查。

二、全面压实六包责任

全面落实市级领导包乡镇（见附件2），督促指导联系的乡镇完成早稻生产任务；联系大通湖垸、共双茶垸各镇的市级领导包“千亩示范片”创建；市级领导包千亩以上种粮大户的帮扶（见

附件2); 乡镇党政主要领导包路段(见附件3), 做到主要公路、大堤沿线杜绝抛荒和一季稻田; 乡镇班子成员包村(见附件4), 督促指导联系的村完成早稻生产任务; 继续深入开展“千名干部联大户”活动。

三、坚决杜绝耕地抛荒

各镇(街道、中心)特别是南部丘区要采取集中流转、代耕代种、联耕联种等有效措施, 坚决杜绝耕地抛荒弃耕。对出现连片抛荒2亩以上的镇(街道、中心), 取消粮食生产评先评优资格; 对耕地连片抛荒超过5亩或累积超过20亩的镇(街道、中心), 依纪追究其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坚决贯彻“种地得补贴, 不种地不得补贴”的精神, 对耕地抛荒弃耕的农户坚决取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双季稻补贴等政策性惠农补贴。)对连续两年弃耕抛荒的土地, 由村、组负责收回流转经营权, 且不支付流转金。

四、全力遏制耕地“非粮化”

各镇(街道、中心)要采取有力举措防止耕地“非粮化”, 对增量问题要坚决遏制, 做到永久基本农田不新增一亩“非粮化”面积, 牢牢守住国家粮食安全的生命线。对防止耕地“非粮化”工作不力的乡镇, 粮食生产绩效考核一票否决; 对防止耕地“非粮化”工作不力的村, 不得申报相关农业项目; 对农民和工商资本违反相关产业发展规划大规模流转耕地不种粮的“非粮化”行为, 一经发现要坚决予以纠正, 并立即停止其包括耕地地力补贴

在内的相关补贴和项目扶持。

五、抓紧抓实集中育秧

当前正值早稻育秧的关键时期，各镇（街道、中心）要按照市农业农村局制定的《沅江市 2021 年早稻专业化集中育秧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确保落实 7.2 万亩早稻集中育秧任务，并做实、做细早稻集中育秧各项工作。要迅速组织秧田翻耕，3 月 25 日前全面完成集中育秧任务，4 月 20 日前要确保完成播种抛插。对集中育秧任务完成突出的种粮大户优先依程序申报益阳市和省级种粮大户奖励。

六、大力推广机抛机插

各镇（街道、中心）和各部门要将机抛秧、机插秧作为稳定扩大早稻生产的一项重大技术措施，大力示范和推广，切实补齐水稻机械化播栽短板。加大有序抛秧机、高速插秧机的地方补贴力度和作业补贴力度，力争推广有序抛秧机 20 台以上。各镇（街道、中心）要结合集中育秧任务，突出做好选点示范工作。

七、着力开展示范创建

着力推进双季稻轮作暨优质稻米产业化试点项目，重点推广“早专晚优”模式，大力推广统防统治、绿色防控、测土配方施肥和增施有机肥等粮食生产绿色技术，打造 2.2 万亩以上双季稻绿色高质高效精细化生产基地。突出抓好粮食生产绿色高质高效示范片创建，重点创建好草尾镇“数字大米”示范基地，共华镇、阳罗洲镇、黄茅洲镇、泗湖山镇、南大膳镇、琼湖街道等单位

成集中育秧、早稻高产千亩示范片，通过示范带动，全面促进早稻面积落实。

八、严格兑现奖补政策

市财政整合双季稻补贴和稻谷价格补贴等涉农惠农资金，按早稻生产面积 100 元每亩据实发放双季稻补贴；对早稻生产大户按面积 100 亩以上 30 元每亩、200 亩以上 50 元每亩给予奖励；对集中育秧按大田面积 180 元每亩标准进行补贴；对机抛秧大田按 65 元每亩给予作业补贴；对部分高档优质晚稻种子进行补贴。

九、切实强化指导服务

农业农村部门要成立指导组（见附件 5），抽调专业技术骨干驻各镇（街道、中心）开展田间技术指导。相关部门要加强农资市场监管，严厉打击假冒伪劣。供销部门要切实做好春耕化肥、农药等农资保障工作。金融部门要加大支农信贷力度，简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手续。气象部门要加强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利用各种渠道，开展“直通式”气象服务，推进春耕春播春管气象服务信息进村入户。统计部门要加强对全市 15 个粮食抽样调查点的全程指导服务，确保水田全部种植双季稻。发改部门要切实落实好早稻保护价收购政策，调增早籼稻储备计划杜绝出现“卖粮难”。

十、严格考核激励约束

市政府将粮食生产纳入乡镇年度绩效考核，并提高权重比例。市政府督查室牵头从 3 月 20 日至 4 月 20 日开展为期一个月的专

项督查，每周一督查一通报。市财政统筹安排 1000 万元粮食生产专项奖补资金，其中 200 万元对粮食生产任务完成好的镇（街道、中心）和相关单位给予奖励。对未完成任务的镇（街道、中心），加重加倍扣减年度绩效考核分值，并对党政主要负责人、管领导取消评先评优资格，造成恶劣影响或被上级通报的严格纪依规严肃问责追责。

- 附件：1. 沅江市 2021 年早稻生产任务分配表
2. 沅江市 2021 年早稻生产市级领导包乡镇、联系大户安排表
3. 沅江市 2021 年早稻生产乡镇领导包路段责任表
4. 沅江市 2021 年早稻生产乡镇领导包村责任表
5. 市农业农村局驻乡镇早稻生产技术指导组联系表